

神學書評

Peterson Robert A., *Hell on Trail: The Case for Eternal Purnishment*. Phillipsburg: P & R Publishing, 1995. 258pp.

彼得森。《地獄：永刑之處》。菲勒斯堡：改革宗及長老會出版社，1995。258頁。

本書主要從基要派的立場，重申地獄為「有官感而永恆受刑罰」之地的論點。這種傳統在地獄永恆受苦之說，近年不斷受到質疑：不信派如羅素 (Bertrand Russell)，他完全反對地獄之說；自由派如約翰·希克 (John Hick)，相信所有人至終得救——普救論 (Universalism)；平諾克 (Clark Pinnock) 的福音派善後論 (Postmortem Evangelism)，主張死後的人總有機會聽福音才決定他是否滅亡；史托德 (John Stott) 的虛無論 (Annihilationism)，主張地獄至終化為烏有。上述四派雖有不同理論，但共同反對地獄作為永遠刑罰人的場所，正如史托德所說，「滅亡」(perish) 應是指地獄和其中受苦的亡魂到了一段時間便消失。他不能想像一個慈愛的天父在天上能忍心地獄永遠的火，且令那些亡魂有官感地永遠受苦，這是與上帝的本性相矛盾的。(13頁)

由第二章開始，作者從舊約、新約、早期教會、宗教改革及現代的改革宗教會論證傳統觀點的正確性，在第八章作者反駁了希克的普救論，因為他「拒絕了基督道成肉身的必須性」(頁148)，把救贖的方法推廣至所有人道宗教，至於虛無論，作者在第九章指出「永生給得救的人，而永死給罪人」是聖經既定的原則，(頁178)，可惜他沒有回答史托德有關「滅亡」是否有時間終止的涵義。

本書雖然用了很多篇幅肯定地獄的存在，但現代福音派某些學者所提出的兩點：1) 上帝的慈愛能容忍永恆受苦這事嗎？2) 沒有上帝永恆生命的參與，地獄及其中受苦的亡魂憑甚麼可以「享受」永恆，如果說，上帝的永恆本性不斷注入地獄，使地獄得以永恆地存在，這確實有違上帝愛的本性，故不少學者相信永恆受苦是一難以理解的命題。然而聖經明明寫著「蟲是不死，火是不滅」，又是甚麼意思？平諾克及史托德試圖從時間的意義去理解受造物的偶然性，他們並非普救論，但他們的觀點是有深層意義的。地獄作為一個殘酷的終結，這個終結是否

需要賦以「永恆」，還是就著它本身的偶然性而消失？本書大部分篇幅都是處理地獄的存在與否，雖然旁徵博引，但對福音派在處理地獄問題上的爭論焦點卻未有足夠疏解及處理。福音派是相信地獄說的，但有關地獄之永恆性及其與上帝本性的衝突則仍待探討。永恆是一個奧祕，人生活在有限時間之中，無法想像何謂永恆，我們相信並接受聖經的教導，但聖經有些啟示確是超過了普通言語所能把握，或許地獄就是一個難以即時理解的課題。

楊慶球
建道神學院